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8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　　告　陳豐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0日14時1分許，無照駕駛向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新北市貢寮區台2線道路由東向西之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台2線與台2丙線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而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適有訴外人楊凱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訴外人朴禮知，沿同市區台2線道路由西往東之方向駛至系爭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楊凱亦受有牙齒斷裂、上唇撕裂傷、四肢與顏面部多處挫擦傷之傷勢；朴禮知則受有左側遠端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併脫位併發左足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害，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分別給付楊凱亦、朴禮知新臺幣（下同）21,610元、102,19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交通事故係因楊凱亦之過失所肇致，被告並無過失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而欲左轉時，適有楊凱亦騎乘系爭車輛搭載朴禮知駛至系爭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楊凱亦因此受有牙齒斷裂、上唇撕裂傷、四肢與顏面部多處挫擦傷之傷勢；朴禮知則受有左側遠端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併脫位併發左足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害，原告嗣後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分別給付楊凱亦、朴禮知21,610元、102,190元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理算作業、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理賠紀錄、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等（見中壢院卷第10-14頁、第22-36頁、第48頁，桃簡卷第10-14頁及證物袋）在卷可稽，被告對此亦未爭執（見桃簡卷第15-17頁、第3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此條文所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①有加害行為。②有故意或過失。③加害行為須具不法性。④侵害他人之權利。⑤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之要件。是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被害人即須就上開各項要件負舉證責任。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雖係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規定，然仍以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上開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㈢原告固主張被告有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等語（見中壢院卷第4-5頁），然為被告以上詞所爭執。經查，楊凱亦於警詢時係自陳：我當時騎車要經過系爭交岔路口前，因為我左邊有一排車輛，所以我沒有看到對向的來車，等我跨過停止線時，就看到肇事車輛自對向轉過來等語（見中壢院卷第27頁），復參以楊凱亦行向方之道路為雙向各一線道，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左轉彎前，有停等在系爭交岔路口觀看，待對向車輛均停下始行左轉，然楊凱亦斯時並未依序排隊通過路口，反係自其他自用小客車右側之槽化線處進行連續超車等節，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參，楊凱亦之駕駛行為顯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標誌設置規則第171條之規定相悖，足見楊凱亦上開違規駕駛之行為方係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再參酌系爭交通事故經送請行車事故鑑定後，亦認楊凱亦違規跨越槽化線及違規右側連續超車，為肇事原因，被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111年10月25日新北裁鑑字第1115536172號函暨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月18日新北交安字第1112338335號函暨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見中壢院卷第19-24頁）附卷為憑，亦同本院上開之認定，則被告辯稱系爭交通事故係因楊凱亦之過失所肇致，洵屬有據。再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有無照駕駛之過失等語（見中壢院卷第5頁），然被告無照駕駛雖有違反交通行政管制之規定，但尚非可逕認無照駕駛即係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況系爭交通事故之

發生原因係因楊凱亦前開之違規駕駛行為所致乙情，業經認定如上，原告復未具體說明被告無照駕駛與系爭交通事故有何因果關係，亦未提出任何事證為佐，則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即難認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上毅